

##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

《意见》就营造中小企业良好发展环境、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、完善对其财税支持政策、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等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指导措施。

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，《意见》从五个方面提出了破解措施：

一是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。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。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。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（含新型互联网银行）。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。

二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。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，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，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，支持经营正常、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，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。

三是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。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，为主业突出、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。深化发行、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改革，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。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，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。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。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，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。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，要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，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。

四是减轻企业融资负担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五是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。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，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。

《意见》提出要完善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政策。包括：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，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。

《意见》还提出，要营造中小企业良好发展环境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，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；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，完善创新创业环境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，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；要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，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，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。

原文：

